

邯郸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邯郸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及邯郸市“十五五”规划要求，立足“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绿色发展典范城市、著名文化旅游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定位，坚持“立足邯郸、研究邯郸、服务邯郸”的宗旨，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安排，即日起开展邯郸市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有组织科研，注重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

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推出一批能够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邯郸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优秀社科研究成果。

二、选题要求

经广泛征集，市社科联编制了《邯郸市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详见附件），从“党的创新理论学理化、重大现实问题、习近平文化思想在邯郸的生动实践、青少年发展”等方向，结合邯郸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遴选了一批参考选题。

申报人应依据《指南》列举的选题方向，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坚持“立足邯郸、研究邯郸、服务邯郸”，拟定更加具体的研究题目。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一般不设副标题。

自选题目需紧扣邯郸发展实际，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围绕邯郸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邯郸市各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包括民办科研机构）、党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可组织申报。申报单位需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 申报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邯郸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基础和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无学术不端记录，能够组织承担研究工作。

(三)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正科级及以上职务，可作为课题负责人。中级职称及其他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须有两名副高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四) 申报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得参与同年度其他课题组；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参与课题数量不得超过2项；往年邯郸市社科规划课题未结项的，不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

(五) 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政府部门与科研单位专家学者联合开展研究。

四、申报要求

(一) 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邯郸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

2. 《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需在邯郸市社科联官网下载2026年3月修订版本填写，内容真实、完整、规范，论证充分，重点突出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点和预期成果；《课题论证活页》需匿名填写，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及所在单位等信息，论证字数掌握在3000字左右。

3. 材料要求：《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其中《申请书》PDF 版需签字、盖章，《课题论证活页》切勿签字、盖章）。不再接受纸质材料。

4. 报送要求：所在单位负责填写《申报汇总表》（电子版），连同《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等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XX 单位+2026 年社科规划课题申报”。每名申报人单独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按“课题分类+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规范命名，《申请书》以“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课题论证活页》以“课题名称”命名。

（二）申报流程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至单位汇总。

2. 单位审核：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限额（另行下达）组织初评，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根据初评结果汇总申报材料，填写《申报汇总表》后统一报送。

3. 市级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质量优先、择优立项”的原则，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下达立项通知书。

（三）截止时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结项要求

（一）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以论文、调研报告为成果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以著作作为最终成果的，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一般每年二、四季度集中组织结项评审。

(二)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结项鉴定，由专家评审鉴定合格后予以结项：

1. 研究报告形式研究成果，主要内容已获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吸收借鉴；

2. 论文形式研究成果，已在公开发行的纸质刊物上发表。

3. 著作形式研究成果，已正式出版。

(三) 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报刊发表、出版或应用转化时应标注“邯郸市202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和课题立项编号。

六、注意事项

(一) 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课题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把关，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二) 申报人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自觉抵制急功近利、东拼西凑、粗制滥造、剽窃抄袭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

(三)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共同营造风清气正、严谨治学、崇尚精品、注重诚信的学术生态。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0-3112595

申报邮箱：3112595@163.com

- 附件：1. 邯郸市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 邯郸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邯郸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
4. 邯郸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2026年3月27日